

## 房地合一稅申報期限

原則: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

例外:

交易情形	申報期限
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	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
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(建物總登記)之房屋(如違章建築)	訂定買賣契約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
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易房屋使用權	權利移轉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